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6〕69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卤卤福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EEBDHGX0

住所（住址）：柳州市红光小区一区11栋4单元1-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唐涛

身份证件号码：*****571X

2026年4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来到位于柳州市红光小区一区11栋4单元1-

2号的柳州市柳南区卤卤福餐饮店进行检查。该店铺外墙粘贴、悬挂有招牌“格莱米低卡轻食”、“亚瑟美式牛肉汉堡”。该店负责人陈述其在美团平台上开设了四家店铺，分别为“格莱米低卡轻食（五星店）”、“格莱米低卡能量餐厅”、“格莱米低卡轻餐厅（红光店）”、“亚瑟美式牛肉汉堡（柳南店）”。该店负责人现场能提供“格莱米低卡轻食（五星店）”在美团平台上公示的营业执照（名称：柳州市柳南区卤卤福餐饮店）、小餐饮登记证以及“格莱米低卡能量餐厅”在美团平台上公示的营业执照（名称：柳州市柳南区胖福来餐饮店）、食品经营许可证，该店负责人现场不能提供“格莱米低卡轻餐厅（红光店）”在美团平台上公示的营业执照（名称：柳州市柳南区明骏螺蛳粉店）、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亚瑟美式牛肉

汉堡（柳南店）”在美团平台上公示的营业执照（名称：柳州市柳南区美美达餐饮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当事人涉嫌在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04月16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并于2026年04月22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已办理《营业执照》、《小餐饮登记证》，当事人通过网络平台从事餐饮服务。当事人在询问调查中自述“格莱米低卡轻餐厅（红光店）”在美团平台上公示的营业执照（名称：柳州市柳南区明骏螺蛳粉店）、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亚瑟美式牛肉汉堡（柳南店）”在美团平台上公示的营业执照（名称：柳州市柳南区美美达餐饮店）、食品经营许可证是从美团的经理处得来并由美团的经理上传至美团平台，两套证件（营业执照、食品证）一共花费了1200元，但美团经理并未将这些证件原件交予当事人，因时间较久，当事人未留存美团经理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当事人在美团平台上公示虚假信息的原因是想在外卖平台多开店，能多一些生意。当事人自述“格莱米低卡轻餐厅（红光店）”于2024年3、4月份左右在美团平台上线，每个月的销售额约为500元左右，“亚瑟美式牛肉汉堡（柳南店）”于2024年底在美团平台上线，每个月的销售额为几十元至一百多元不等，利润约为百分之二十左右，未做经营台账。当事人不记得“格莱米低卡轻餐厅（红光店）”的美团平台账号密码，因账号未绑定手机号，无法找回账号和密码，故无法查询具体销售数据。执法人员查看当事人登录的美团平台“忘记账号和密码”页面，确认当事人所述之需绑定手

机号才能找回账号密码属实。当事人自述“亚瑟美式牛肉汉堡（柳南店）”的美团平台后台销售数据仅能查询2026年1月底之后的，2026年1月的销售额为84.98元，2026年2月的销售额为89.26元，2026年3月的销售额为168.46元，2026年4月的销售额为0元，2026年之前的数据无法查询。执法人员查看当事人登录的“亚瑟美式牛肉汉堡（柳南店）”账号内的账单数据，确认当事人所述属实。当事人已主动自行在美团平台上关闭了“格莱米低卡轻餐厅（红光店）”和“亚瑟美式牛肉汉堡（柳南店）”，并表示后续会积极和平台沟通下架店铺。

综上，本案无货值金额，违法所得无法准确计算，仅能计算部分违法所得为342.7元【84.98元+89.26元+168.46元=342.7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1份1页、经营者唐涛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合法经营资质；

2. 现场笔录1份3页、《证据提取单》6份6页，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3. 询问笔录1份4页、当事人提供的“亚瑟美式牛肉汉堡（柳南店）”的美团平台后台销售数据截图1份5页、美团平台“忘记账号和密码”的找回界面的截图1份1页、美团平台账号密码登录页面截图1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4. 美团平台上查询“格莱米低卡轻餐厅（红光店）”和“亚瑟美式牛肉汉堡（柳南店）”页面显示截图各1份共2页，证明当事人已主动整改纠错并关闭上述两家店铺。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在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及有关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6年07月10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该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如实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整改纠错，自行在平台上关闭了相关店铺，且期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及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同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在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及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同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行为，并处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具《广西壮族

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7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